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文库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 幸存者证言

朱成山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文库 ·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 幸存者证言

A Collection of Survivors'
Testimony of the Nanjing Massacre

朱成山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文库 ·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幸存者证言

主 编 / 朱成山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

邮政编码 / 100005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责任部门 / 编辑中心

(010) 65232637

项目经理 / 杨 群

责任编辑 / 赵慧芝

责任校对 / 肖 丰

责任印制 / 同 非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65139961 65139963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客户服务中心

(010) 65285539

法律顾问 / 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

排 版 /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 北京智力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889 × 1194 毫米 1/32 开

印 张 / 20.25

字 数 / 516 千字

版 次 /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7 - 80190 - 700 - 0/K · 197

定 价 / 4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客户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文库
编辑出版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名单**

顾 问 王忍之 郭永才

编辑出版委员会

主 任 何秉孟

委 员 蔡文兰 孙 新 谢寿光 徐辉琪

 王 正 杨 群 徐思彦

执行编委 王 正 杨 群

编 务 周颖昕 李 敏

学术委员会

主 任 张海鹏

委 员 王桧林 王效贤 关 捷 刘楠来 张宪文

 张振鹜 胡德坤 黄美真 解学诗

总 序

王忍之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为了进一步推进中日关系史以及抗日战争史的学术研究，为了以历史事实教育中日两国的年轻一代，主持编辑了“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文库”。

1995年8月15日，时任日本首相的村山富市在内阁发表讲话，承认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对亚洲各国的侵略。同年，日本政府实施为期十年以亚洲邻国为主要对象的“和平交流计划”。作为该计划的一环，日本外务省决定在日中友好会馆内设立日中历史研究中心，并且希望我国提供协助。中日双方有关部门通过协商方式确认了如下原则：在切实遵守中日联合声明和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原则和精神、承认日本军国主义对华发动侵略战争这一历史事实的前提下，中方同意接受日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协助。中国社会科学院接受我国外交部的委托，作为协助日方研究的中方窗口，与日方联络、协调相关事宜。

1997年8月，日中友好会馆致函中国社会科学院，

再次要求就协助进行历史研究问题进行协商，提出“只有作为受害者、抵抗者中国的参与，历史研究事业才能达到所期的目的。这点正是需要中国协助的”。日中友好会馆还表示，愿意将该馆的相关经费拨出一小部分交中方使用。经过协商，基本上达成了一致认识。为此，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正式建立了“中日历史研究课题”，通过课题指南形式，在国内公开招标研究者。课题招标范围在1874~1945年间，着重研究日本侵华的历史以及这一时期与此相关的中日历史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专家委员会对课题申请进行评审。经评审通过的课题，中日历史研究中心视各不同课题的内容、工作量的大小给予经费资助，以助成其研究计划。

这样的年度课题招标，从1998年起，每年进行一次，每次约有15~20项课题申请得到通过。最早通过的课题，有的已经完成，并通过了结项手续。为了反映中国学者有关近代中日关系历史的研究成果，使它能被社会所了解，充分发挥它进行学术探讨、揭示历史真实的作用，以便今天的青年一代了解在中日关系历史上，曾经发生过的那些给中国人民带来沉重灾难、也给日本人民带来巨大创痛的事件，我们决定从这些成果中选择一部分出版，总题名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文库”。同时，文库也包容了国内学者撰著的一些涉及中日关系的著作。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文库”力图向

中国年轻一代，也向日本年轻一代提供认识历史本来面貌的真实材料，以史为鉴，面向未来，希望所谓历史认识问题不再成为改善中日关系的一大障碍，希望中日关系向着睦邻合作、和平共处的方向发展，真正发挥东亚两个近邻国家之间经济上互补互助、文化上互相学习尊重的精神，在难免发生矛盾和冲突时，永远不诉诸战争。

是为序。

序 言

日本侵华史，是一部血与火的历史，是日本军国主义对华掠夺、破坏、杀戮的历史，也是中华民族的血泪史和屈辱史。它实际上已成为中国国史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日本侵华给中华民族造成深重的灾难和巨大的损失。南京地区的战争损害是中国抗战损失的一个缩影，南京大屠杀案是日军暴行的一个典型实例。流逝的岁月早已拂去战争硝烟，但却无法平抑中国人民心中的巨大伤痕。有良知的中国人，都不能忘记也不应该忘记中华民族的这部血泪史。

1937年12月13日南京沦陷，日军在南京进行了长达六周惨绝人寰的血腥大屠杀和空前大洗劫。日军屠杀、奸淫、焚烧、抢劫的滔天罪行，罄竹难书，令人发指。战后东京国际法庭调查后认定日军在南京屠杀的平民和俘虏总数达20万以上（这一数字不包括日军大量抛尸长江及焚毁的尸体）；中国军事法庭经过一年多的反复查证，最后判定南京被害人数在30万以上。日军制造的南京暴行，在人类文明史上永远留下了可耻的污点。

南京惨案本铁证如山，举世公认。然而，自20世

纪80年代起，日本国内否认南京大屠杀的言行不绝于耳，其浊流一浪高过一浪，妄想把南京大屠杀从历史上一笔勾销。但墨写的谎言，掩盖不住血写的史实。战时和战后并延续至今的关于日军在南京暴行的调查及其材料，就无可辩驳地确证这一血案。

关于日军在南京的暴行，当时就有身陷南京亲眼目睹南京惨剧的中国人，出于民族的义愤，及时将所见所闻记录下来，并加以整理发表。例如，郭歧在逃离南京后写成的《陷都血泪录》；当年南京守城部队军医、担任城防救护工作的蒋公谷所著《陷京三月记》；李克痕于1938年7月撰写《沦京五月记》等，都以血写的史实揭露了日军在南京烧、杀、抢、奸淫等的暴行。

当时在南京的外籍人士对日军在安全区的暴行也进行调查和揭露。安全区又名难民区，全区共设有25个收容所。负责安全区救济工作的是由外侨组成的“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日军在安全区的暴行激起外籍人士的强烈不满，国际委员会不得不每日向日本大使馆抗议。日人狡赖，要求以事实证明，于是史迈士等中立外侨每天收集日人暴行事件，写入抗议书中。抗议书分送驻南京的英国、德国及美国大使馆，上海全国基督教会图书馆也留存一份。1939年徐淑希教授以此编成《南京安全区档案》。1938年2月9日，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改名为国际救济委员会。为了解南京灾情，做好赈济的发放，该会委托秘书、金陵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史迈士主持调查南京附近的灾情。调查南京市区和乡村损害情况，其中乡村调查范围遍及江宁、句容、溧水、江浦、

六合5县。调查人口伤亡、就业情况、收入情况和住房损失等。调查历时三月有余。调查结果编成报告《南京地区的战争损害》(War Damage in Nanking Area),也称《南京战祸写真》。

战后南京市各级政府、首都地方法院、南京市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等机关和组织先后开展了日军侵华战争对南京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生命损害的调查。例如,1945年11月7日,设置南京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它涉及对敌人烧、杀、抢劫、强奸等暴行的调查。为了调查南京市抗战的总损失,于1946年1月成立了南京市抗战损失调查会。1946年4月,该会初步统计出南京市市民财产遭受抗战损失,关于人口伤亡部分,截至1946年4月10日,收到的调查统计以及首都地方法院检察处的敌人罪行调查统计表,得出伤亡总数295608人。

为了向东京国际军事法庭提供关于南京大屠杀的确凿证据,1946年6月23日,正式成立了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工作自1946年7月开始,调查分为加害人、罪行状况与被害人三项,调查工作于1946年10月结束。调查材料计有:调查表960纸,甲乙两种结文1641纸,南京大屠杀之日军罪犯调查表、敌人罪行调查统计表、南京大屠杀被害者埋葬地影册各一册、高冠吾拓碑、首都地方法院检察处搜集敌人各种罪行表册与调查敌人罪行报告书各一册。调查结果,计有确实人证的案件共2784案,其中敌枪杀案1159件、刺杀案667件、集体屠杀315件、拉夫285件、烧杀136件、

打死 69 件、先刑后杀 33 件、先奸后杀 20 件、炸死 19 件、强奸 16 件、施行集体刑罚 14 件、水淹 11 件、活埋等其他案件 40 件。

继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之后，中国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又进行了确证调查。正因为南京大屠杀的确凿证据，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根据大量翔实可信的罪证，判定并确认日军在南京的暴行是：

现代史上破天荒之残暴记录。

最终将制造南京大屠杀的罪魁祸首松井石根处以绞刑。

罪行可以被宽恕，但不可遗忘，更不可抵赖。鉴于日本国内一些政界人士及其右翼势力忘图否认南京大屠杀的卑劣表演，我们为了对历史负责，南京市在全市范围内曾多次进行有关南京大屠杀的普查和复查工作。

从 1983 年起，南京市通过发函征集和对重点人物专访等形式，向社会广泛征集有关南京大屠杀的史料。先后收到各种资料 112 种，550 万字，图片和照片 200 余幅。1984 年 3 月，南京市文化局在全市开展了对南京大屠杀事件的幸存者和见证人的普查工作，南京 10 个城、郊区（5 县未查）查出幸存的属于当年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事件的幸存者、受害者、目睹者 1756 人。其中，本人亲身受害而又死里逃生的有 176 人，亲属被日军杀害的有 544 人，被日军奸污的妇女 44 人，据此，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建立这批历史见证人

的档案，并将 108 位活着的见证人的证言整理发表。

1991 年夏，南京市教育局和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以及南京市 80 所中学的 2300 名高中生再次开展寻访南京大屠杀幸存者的活动，走访了 1200 名幸存者、受害者和目睹者，收集和抢救了一批史料。幸存者累累伤痕和血泪控诉，再清楚不过地证明了“南京大屠杀”不仅确实发生过，而且是在中国人民的情感和心灵上难以消除的深深伤痕。1994 年，该馆从这些幸存者证言证词中选择 642 份，整理成《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幸存者证言集》，公之于世。

1997 年夏，南京市教育局与该馆又发动 14700 多名大、中学生以及来自东京、大阪、广岛、神户等地的 25 名日本学生，开展“留下历史证言”的大规模的普查活动，对南京市所属的 15 个区县 500 多万人口中的 70 岁以上的老人，全部访问了一遍，新发现南京大屠杀幸存者 1213 名。1998 年，又出版了朱成山主编的《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外籍人士证言集》。

在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问题研究中心的资助下，以朱成山研究员为课题组组长的南京大屠杀幸存者调查项目，经过 3 年多的努力，又收集到 300 多份新的幸存者证言资料。在纪念抗战胜利 60 周年之际，由该馆收集整理、编纂、并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的《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幸存者证言》（以下简称《证言》），更有着非同寻常的意义。它不仅以丰富而翔实的材料确证了南京大屠杀暴行的存在，为南京大屠杀史研究提供更多的资料，而且是对侵华日军滔天

罪行的控诉，是对否定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暴行的有力回击。

南京地区对日军侵华战争造成的损失和敌人罪行调查的历史，就是一部清算侵华日军暴行的历史。经过中方长期、细致的反复调查，提供了日军犯罪的铁的证据。30多万南京同胞惨遭日军杀害，这是中国人民的屈辱史。夸大这种屈辱是没有必要的，它不可能使中国人民得到什么或增添光彩。但我们必须尊重历史。在南京大屠杀案调查史的面前，任何企图否定侵华日军在南京血腥暴行及空前洗劫的狡辩，都是徒劳的。

远离野蛮与战争，崇尚文明与和平，这是人类的共同心声。《证言》以其调查的翔实史料，将日本侵华战争给中国造成的损害载入史册，可以昭示国人，永志不忘。同时这也具有人类普遍认知的价值。对此，我们应该感谢该馆所做的不懈而卓有成效的努力。

孟国祥

2005年5月28日

目 录

序 言	孟国祥 (1)
-----------	---------

一 日军集体屠杀暴行

汤佩麟 (3)	刘仲铭 (6)	陈家寿 (9)	陈以近 (11)
刘兴铭 (13)	陈玉龙 (15)	刘文翰 (17)	刘学道 (18)
范新侯 (19)	高恒发 (21)	韩贯章 (22)	金同和 (25)
蒋 坤 (27)	兰和义 (29)	李荣生 (31)	刘中强 (33)
邱荣贵 (35)	王步宏 (37)	王家楨 (39)	濮业良 (42)
王秀英 (44)	王振举 (47)	谢秀英 (49)	徐 琦 (51)
阎葆贞 (53)	杨光裕 (55)	杨绍荣 (57)	姚福银 (62)
姚秀英 (63)	殷王氏 (65)	余金发 (66)	翟永华 (68)
张树声 (70)	赵 斌 (72)	王金福 (74)	赵家财 (76)
钟诗兴 (78)	朱芳海 (81)	朱红生 (84)	朱淑梅 (86)
王承盛 (87)	王承贤 (89)	李美兰 (90)	包孔华 (92)
范大理 (94)	胡建平 (95)	江宝珠 (98)	赵家文 (100)
吴国治 (102)	刘世海 (105)		

二 日军零散屠杀暴行

- | | | | |
|-----------|-----------|-----------|-----------|
| 尚德芳 (109) | 毛承燮 (111) | 张定国 (113) | 余凤岐 (115) |
| 吴根安 (117) | 王 玲 (119) | 童家治 (121) | 王昌华 (123) |
| 苏承祺 (125) | 孙鸿林 (127) | 朱永银 (129) | 刘荣玲 (131) |
| 王义莲 (133) | 姜承连 (134) | 徐铭梁 (135) | 王持正 (136) |
| 刘千卿 (137) | 秦家兴 (139) | 严德凤 (141) | 杨淑文 (143) |
| 李志俊 (145) | 丁俊杰 (146) | 单月云 (148) | 魏训古 (149) |
| 崔广仁 (151) | 曹洪泰 (153) | 陈德寿 (155) | 陈东宝 (158) |
| 陈桂银 (159) | 陈玛利 (161) | 陈启和 (164) | 陈文英 (166) |
| 陈秀英 (168) | 成芝兰 (170) | 仇秀英 (172) | 储茂洪 (175) |
| 戴成玉 (177) | 戴美云 (178) | 丁伯祥 (180) | 丁国鏞 (182) |
| 丁永庆 (185) | 窦昌林 (188) | 窦荣春 (190) | 窦祥厚 (192) |
| 顾庆和 (195) | 高如琴 (197) | 高秀英 (199) | 关舜华 (201) |
| 关秀华 (203) | 何德发 (205) | 胡 斌 (207) | 胡桂英 (209) |
| 胡 伟 (212) | 黄遥声 (214) | 黄裕山 (216) | 郑锦阳 (218) |
| 周秀华 (220) | 周正城 (222) | 诸鸿章 (224) | 朱惠英 (225) |
| 陶承义 (227) | 杨静秋 (228) | 石秀英 (230) | 石坤玉 (231) |
| 石玉珍 (232) | 赵清和 (233) | 赵秀珍 (235) | 郑桂英 (237) |
| 郑瑞林 (240) | 朱秀琴 (242) | 江家馨 (244) | 王素明 (246) |
| 尹德银 (248) | 张秀英 (250) | 周绍华 (251) | 周秀华 (253) |
| 朱凤英 (254) | 王如贵 (256) | 李桂发 (258) | 丁云芝 (260) |
| 汪 敏 (261) | 马庭禄 (263) | 王芝兰 (265) | 程福保 (266) |
| 石保华 (268) | 何凤琴 (269) | 张仕翔 (271) | 黄波臣 (272) |
| 蒋树珍 (274) | 金宏寿 (275) | 马素琴 (277) | 金维忠 (279) |
| 刘怀珍 (281) | 李文生 (282) | 苏良英 (284) | 阮 据 (285) |
| 李震宏 (287) | 汤迎春 (289) | 唐润珍 (290) | 陶福海 (292) |
| 陶素珍 (294) | 汪昌海 (296) | 万秀英 (298) | |

目 录

端木利华 (300)	陈锦德 (301)	王翠英 (304)	王华治 (306)
王顺英 (308)	刘贵祥 (311)	季裕发 (314)	张勤义 (316)
张素华 (318)	陈杨氏 (319)	张桂英 (320)	曹学森 (321)
刘正详 (323)	王秀兰 (325)	王秀英 (327)	王有金 (328)
魏桂如 (330)	童正良 (331)	吴殿飞 (332)	夏秀英 (334)
谢桂珍 (336)	邢精胜 (338)	熊秀芳 (340)	徐 端 (343)
徐红钰 (345)	徐明斋 (347)	徐廷梁 (349)	薛伦锦 (354)
杨秀英 (355)	杨志宏 (357)	杨子贵 (358)	姚栋发 (359)
张宝珍 (361)	张殿云 (363)	张秀华 (365)	张学庆 (366)
张勇英 (368)	张玉英 (369)	徐丽娟 (372)	张远芳 (373)
张志祥 (375)	赵传仁 (377)	赵恒保 (380)	赵金华 (382)
赵可芝 (384)	沈宗海 (385)	史淑珍 (386)	宋素华 (388)
宋惠芳 (390)	孙凤英 (392)	孙素珍 (393)	孙姚氏 (395)
孙华榕 (397)	孙学兰 (399)	孙元伯 (401)	夏淑琴 (403)
孙仲芳 (405)	谈春余 (407)	刘秀英 (409)	马惠玲 (411)
马秀英 (413)	梅秀英 (415)	潘华庭 (417)	钱宝华 (419)
邱秀英 (420)	戎秀英 (422)	余子清 (425)	沈宝珠 (427)
金凤英 (428)	靳道铭 (430)	靳文明 (432)	鲍家珍 (434)
李 鹏 (436)	伍秀英 (438)	朱秀英 (440)	

三 慈善团体收埋尸体

马良友 (445)	李锦祥 (447)	吕广有 (449)	史家金 (451)
魏长余 (453)			

四 日军性暴力暴行

姚梁鸿 (457)	陈礼信 (459)	周惠如 (461)	陈翠霞 (462)
张玉发 (463)	张凤英 (465)	张慧如 (467)	文孙氏 (469)

任之秀 (471) 马玉秀 (473) 孟宪扬 (475) 彭善荣 (477)
王维青 (480) 冯如秀 (482) 杨秀华 (484) 石家秀 (486)
许大昌 (488) 陈福宝 (491) 李秀英 (493) 程试和 (495)
李 甫 (497) 张秀英 (499) 周有珍 (502) 陈宝珠 (503)
汪世贞 (504) 薛芝子 (506) 汪命荣 (508) 汪圣符 (510)
张福智 (512) 祁秀英 (514) 周意琴 (516) 王相英 (518)
李素芬 (520) 马云仙 (522) 李道煌 (524) 李素华 (526)
李 珍 (528) 陆安莉 (530) 杨明贞 (533)

五 日军抢劫焚烧破坏暴行

俞元楨 (539) 袁桂龙 (541) 王庆银 (543) 李素云 (545)
陈素华 (548) 蔡云龙 (550) 汪有泉 (552) 姜素珍 (554)
江丽卿 (556) 蒋淑萍 (558) 李美娣 (560) 薛玉娟 (562)
王洪英 (564) 沈文俊 (566) 施秀兰 (570) 陈凤英 (572)
李信友 (574) 李秀华 (576) 薛礼祥 (578) 陈桂英 (580)
朱子贤 (582) 李宝玉 (584) 贾有永 (586) 王福珍 (588)
王秀华 (589) 韩巧云 (590) 韦素珍 (591) 万明富 (593)
包道银 (595) 蒋万镒 (596) 李发明 (598) 张秀英 (600)

六 日军对南京的轰炸暴行

董嫦娥 (603) 王雯玉 (605) 张厚明 (607) 徐铭钰 (608)
王征颀 (610) 黄玉如 (613) 刘素珍 (615) 程裕武 (616)
吴诚珍 (618) 王淑屏 (620) 曹志坤 (622)

后 记 (625)